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遂环建函[2025]2号

关于遂溪县黄略食品公司年宰生猪 2.5 万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广东省遂溪县食品总公司黄略分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遂溪县黄略食品公司年宰生猪 2.5 万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遂溪县黄略食品公司年宰生猪 2.5 万头项目（项目代码：2401-440823-04-01-238720）位于湛江市遂溪县黄略镇遂溪县高碧村校友路一横路 1 号。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5000m²，建筑面积为 1869m²，主要建（构）筑物有 1 间单层机械化屠宰车间、1 栋三层办公及宿舍楼、1 间猪栏、1 间隔离间、1 间检疫室、备用发电机房、水塔机房等。项目主要从事生猪屠宰，计划年屠宰生猪 25000 头，主要产品为白条肉，副产品为猪血、猪内脏等。项目厂区内不设置肉类加工，只从事生猪屠宰。项目总投资 6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性质、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屠宰废水经厂内自建一体化屠宰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处理后的生活废水和屠宰废水汇合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 13457-92）表3中的三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南新1污水处理站进水要求的较严值后，经管道进入南新1污水处理站处理。

（三）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备用发电机废气收集后经6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烟气黑度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新建锅炉标准。

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猪舍、屠宰车间、一体化屠宰废水处理设备产生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标准中的新改扩建标准。

（四）噪声源主要来自于待宰过程的猪叫声、屠宰过程屠宰设备、水泵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针对上述产噪情况采用对应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五）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和妥善处理，其中，猪粪、猪毛、蹄壳、肠胃内容物经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日产日清；病死猪、不可食用内脏及不合格胴体等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废水处理污泥交由污泥综合利用公

司作为原材料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含废润滑油抹布、废润滑油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并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六）做好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防治工作，对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分区防控、防渗、防漏等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防止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

（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17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